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列管事項應辦理變更設計

切結書

有關本人起造、設計監造臺中市(\_\_\_\_\_)中都建字第\_\_\_\_\_號建造執照(座落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)新建工程前經 貴府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\_\_\_ \_\_號函抽查列管在案。

經查前揭抽查列管事項並未涉及本階段工程勘驗項目，呈請 接續依規申報工程勘驗，並承諾於列管項目影響工進(\_\_\_\_\_層樓版勘驗)前完成變更設計程序，特此說明切結。

此致

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**

起 造 人（簽章）：

統 一 編 號(身 分 證) ：

地 址：

設計、監造人（簽章）：

開 業 證 字 號 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